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1 国家司法考试 全攻略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条+关联规定+命题点分析+强化自测=顺利过关

- ★ 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 ★ 深入阐释命题点
- ★ 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GUOJIASIFAKAOSHISHIQUANGONGLUE

国家司法考试 2011

全攻略

宪法·行政法 与行政诉讼法

参编人员

史海涛	杨晓玲	郝战红
柴立丹	张梅	孟庆亮
何珍	袁英	乔宇
李科峰	李涵	陈伟宏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2011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

ISBN 978 - 7 - 5093 - 2218 - 5

I. ①宪… II. ①中… III. ①宪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537 号

策划编辑 舍宇

封面设计 杨泽江

2011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1 GUOJIA SIFA KAOSHI QUANGONGLUE XIANFA ·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7.75 字数/552 千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18 - 5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掌握正确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2011 国家司法考试全攻略》出版前言

尽管近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是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取代的。通过对历年司法考试题的分析，我们发现除法理学、法制史等纯理论学科和个别部门法外（主要体现在国际法），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但是命题又绝不会停留在简单的法条记忆层面，而是一种事实与法条的穿梭适用。因此，真正理解、参透法条并在做题时运用自如，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本书即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过关者实际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最实际有效的一种司法考试复习方法。

一、主体法与配套法条融会贯通

本书在保证司法法条完整性的基础上，将与主体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实施条例等拆解，以【关联规定】的形式融入主体法中，使二者紧密结合，不仅方便查阅，更有助于理解记忆。

二、深入分析、讲解知识点

本书首先以【导读】对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司考侧重点等作了简要说明；再以【常考法条归类提示】归纳总结了2002年司法考试以来常考的重难点条文；最后以【命题点分析】深入、透彻地剖析难记难理解、易混易错知识点。从而使考生多角度地掌握法条，提高复习效率。

三、典型习题 以练促记

在重难点法条后，附有【强化自测】，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考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考试能力。

四、对于理论科目，以知识点为线索，穿插【命题点分析】、【真题演练】、【强化自测】等，帮助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

同时，为配合考生掌握最新动态，2011年司法考试大纲公布后，请读者登陆 www.zgfzs.com 免费下载我社提供的最新司法考试复习资料。

希望本书能帮助您把握住学习司法考试的正确方法，成功飞跃司法考试。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完善。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律全书目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反分裂国家法	(2005年3月14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009年8月27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0年3月14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年12月26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年2月28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	(102)

* 本法以 [关联规定] 的形式收录于本书中，下同。

第二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10)
(2005 年 4 月 27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	
国务院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23)
(1997 年 8 月 3 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25)
(2007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28)
(2000 年 3 月 15 日)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41)
(2001 年 11 月 16 日)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44)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7)
(2003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7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86)
(2007 年 4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4)
(2007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9)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04 年 5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52)
(2000 年 3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62)
(201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导 读

在实行总分600分制后宪法部分的考试试题每年一般为20至25分。其中宪法典所占比重越来越高,且考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2)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国家机构(主要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的职权);(4)行政区划;(5)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的特殊规定;(5)宪法修正案的历次修订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的考查一直是宪法部分考试的重点,国家机构一章所占分值每年约为5分,故需特别注意。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国务院的组成与职权几乎是年年都考的知识点。宪法典是整个宪法中最重要的部分,应熟记包括序言在内的宪法内容。对于宪法修正案,重点弄清楚哪一年具体改了哪些内容,2007年第一卷的第64题、2009年第一卷的第60题和2010年第一卷的第18题就集中考了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常考法条归类提示

考查次数	已考法条	所涉考点
22	《宪法》第33-56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宪法》第57-78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的修改
10	《宪法》第6-18条	经济制度、经济体制
8	《宪法》第95-111条	地方各级人大及地方各级政府
6	《宪法》序言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国家结构形式
6	《宪法》第89条	国务院的职权
3	《宪法》第116-119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2	《宪法》第5条	法治原则
2	《宪法》第80条	国家主席的职权
2	《宪法》第86条	国务院的组成
1	《宪法》第91条	审计机关
1	《宪法》第92、94、128、133条	其他国家机构与人大的关系
1	《宪法》第88条	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命题点分析

序言作为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写明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四件大事，即：辛亥革命创立了中华民国、新中国的成立、在中国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的伟大成就，并由此得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结论；二是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三是写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国内外有利条件；四是规定了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其中，宪法的根本法地位是必须掌握的知识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宪法在内容上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它与其它法律相比，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而且只涉

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某一方面。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2) 宪法在法律效力上是最高的, 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 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其制定和修改的机关一般都是特别成立的, 而非普通立法机关, 通过或批准宪法或修正案的程序一般严于普通法律。(04/1/58; 05/1/11; 05/1/13)

强化自测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 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 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 B)

关联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改革开放,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命题点分析

本条是 1993 年修宪时关于国家任务和目标的规定, 其主要考点有:

- (1)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2) 国家的根本任务。
- (3) 要特别注意在 93 年宪法修正案中规定的内容, 即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坚持改革开放等。(03/1/41; 07/1/62)

强化自测

我国 1993 年的宪法修正案涉及下列哪些方面的内容?

- A. 明确把“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
- B. 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C. 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写进宪法
- D. 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成 5 年

(答案: AD)

关联规定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 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 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改革开放,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 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改革开放,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 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坚持改革开放,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 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命题点分析

1. 国家根本任务的考点有: (1) 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途径是坚持改革开放, 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3) 国家根本任务的最终目的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考点有: (1)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2)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4)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基本活动准则是宪法; (5)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地位是: 前者是执政党, 后者是参政党。(02/1/38; 07/1/62; 07/1/64)

强化自测

我国宪法规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下列哪些选项是关于多党合作制度的正确表述? ()

- A.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基本活动准则
- B. 共产党是执政党, 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 C. 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D. 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答案: ABCD)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命题点分析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国体, 其主要考点有:

(1) 国体的含义。国体就是指国家性质, 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体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2) 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要注意掌握: ①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 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②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是工农联盟, 知识分子是依靠力量之一; ③人民民主专政有广泛的统一战线。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是爱国统一战线, 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是统一战线的性质。统一战线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3) 要注意国体和政体的区别。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 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因此, 也可以说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而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突出特点和优点, 是我国的政党制度, 属于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②爱国统一战线, 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又一主要特色。爱国统一战线由中国共产党领导, 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 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强化自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答案: A)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点分析

上述两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及其基本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政体的含义。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组织体系。

(2) 我国的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含义：①逻辑起点：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②前提：选民民主选举代表。③核心：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④关键：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3) 我国政体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表现在：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直接或者间接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②人民代表大会实行合议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③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其他国家机关，并行使监督权。④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服从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4)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03/1/46)

强化自测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

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答案：ABC)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关联规定

《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命题点分析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主要考点有：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原则的体现。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原则：①各民族自治机关都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总原则；②民族自治地方是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在其聚居地区实行自治；③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都有权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事务，通过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强化自测

国家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关系是（ ）。

- A. 领导关系
- B. 监督关系
- C. 指导关系
- D. 在中央监督下实行高度自治关系

(答案：A)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关联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命题点分析

本条规定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和依法治国原则。

(2)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是指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 法制统一原则是指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由国家统一制定、统一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之间不得相互抵触。不允许有法出多门及针对不同领域各立其法的现象。

(4) 依法治国原则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的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①依法治国的意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遵循的基本方略，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所要达到的重要目标，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是现代社会的标志。②依法治国的宗旨，就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和制度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更换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法治化，杜绝以言废法、因人改制的现象。③依法治国的标准是宪法和法律。这就是说依法治国必须以宪法为核心，依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来进行。任何人的意志包括领导人的意志都不能成为依法治国的准则。④依法治国的方式，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治理国家，确保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⑤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具体行使国家

行政管理权或者司法权的国家权力机构和国家公务人员，是人民行使国家管理权的执行者，只能在人民授权的范围内代表人民行使权利。任何机构和个人绝不能未经人民的授权或者超越人民的授权成为人民之上的治国主体。⑥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凡是涉及这些事务、事业的人和组织、从普通的公民到国家领导岗位的公务人员，从一般事业单位到国家高级机构，都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的规范和保护。由于国家机构和国家公职人员所处的地位重要，他们应该是依法治国的重点。

强化自测

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 ）

-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答案：ACD）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关联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关联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

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关联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

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关联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点分析

上述两条是关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是：

(1)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各种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但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注意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2) 土地的归属权。城市的土地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集体所有，但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

(3) 土地使用的基本原则。土地使用者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土地。但是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可以通过征收或

者征用的方式取得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应依法予以补偿。(05/1/19; 06/1/59; 07/1/64)

强化自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答案：AD)

2.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D)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关联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命题点分析

宪法第6、7、8、11条都经过宪法的修改，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注意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地位的变化。其主要考点有：

(1) 我国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2)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虽然我国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但是国家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政策不同，这一点要特别注意，也是复习中的难点。①国有经济，作为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其巩固和发展。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其政策是鼓励、指导和帮助。③个体经济及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其基本政策是鼓励、支持、引导、监督和管理。(09/1/22)

(3) 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求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农村经营体制。我国农村中的经营体制是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05/1/58; 07/1/64)

强化自测

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答案：CD)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关联规定**《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点分析

本条是关于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范围、法律保护及其限制。其主要考点有：

- (1) 公民合法财产的范围主要是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等。要注意其他合法财产所有权不包括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不允许公民个人拥有的财产，如土地、矿藏等；
- (2) 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
- (3) 国家可以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公民的私有财产，并应依法给予补偿。 (03/1/10；04/1/7；07/1/64)

强化自测

1.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C)

2. 关于经济制度与宪法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9/1/22)

- 自德国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 宪法对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法律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关联规定**《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命题点分析

国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标准是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10/1/18)

强化自测

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载入现行宪法的是下列哪一宪法修正案？(10/1/18)

-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答案：D)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关联规定**《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关联规定**《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关联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

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关联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